



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佈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所有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 僅供識別

經審核綜合業績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82,690	43,240
銷售成本		<u>(60,456)</u>	<u>(32,959)</u>
毛利		22,234	10,281
其他收入		160	235
發展成本減值虧損		—	(862)
壞賬		—	(8,99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15)	(498)
行政開支		<u>(18,837)</u>	<u>(11,774)</u>
經營溢利／(虧損)		2,042	(11,610)
融資成本		(3)	(1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9,767	—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u>680</u>	<u>—</u>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	12,486	(11,620)
所得稅開支	4	<u>(451)</u>	<u>(221)</u>
年度溢利／(虧損)		<u><u>12,035</u></u>	<u><u>(11,841)</u></u>
下列業務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2,211	(2,213)
— 終止經營業務	8(a)	<u>9,824</u>	<u>(9,628)</u>
		<u><u>12,035</u></u>	<u><u>(11,841)</u></u>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港仙)	5	<u><u>2.86</u></u>	<u><u>(4.06)</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853	99
聯營公司權益		1,249	—
		<u>2,102</u>	<u>99</u>
流動資產			
存貨		2,825	2,854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6	9,324	5,595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2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7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7	—
現金及銀行結存		6,620	5,337
		<u>18,835</u>	<u>13,786</u>
減：			
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	91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按金	7	6,851	15,793
應付增值稅		—	799
應付所得稅		146	219
欠有關連公司款項		—	6,339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7,077	—
		<u>14,074</u>	<u>23,241</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4,761</u>	<u>(9,45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863</u>	<u>(9,356)</u>
非流動負債			
董事貸款		(2,256)	(2,256)
資產／(負債)淨值		<u>4,607</u>	<u>(11,612)</u>
代表：			
股本		4,800	24,000
儲備		(193)	(35,612)
股東資金／(股本虧絀)		<u>4,607</u>	<u>(11,612)</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24,000	19,030	100	(42,901)	229
年度虧損	—	—	—	(11,841)	(11,841)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4,000	19,030	100	(54,742)	(11,612)
削減股本	(21,600)	(19,030)	—	40,630	—
供股	2,400	2,400	—	—	4,800
股份發行開支	—	(520)	—	—	(520)
於出售一間中國附屬 公司時對銷匯兌儲備	—	—	(100)	—	(100)
於成立一間中國附屬 公司時產生匯兌儲備	—	—	4	—	4
年度溢利	—	—	—	12,035	12,035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800	1,880	4	(2,077)	4,607

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並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經香港會計師公會批准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並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採納與其業務有關之下列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誤差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類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有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聯營公司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採納以上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下列影響：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無造成任何影響，皆因新準則並不影響本集團。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24、32及39號影響財務報表之若干呈列及披露。
- (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2、14、16、17、18、19、21、23、27、28、33、36及37號並無造成任何影響，皆因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已符合該等準則。

2. 營業額及收益

營業額乃指已售貨品及提供相關電腦服務之發票淨值。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50,217	15,342
提供供應鏈解決方案	31,601	10,892
出售套裝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	872	2,422
系統集成	—	8,762
其他	—	5,822
營業額	82,690	43,240
利息收入	12	—
總收益	<u>82,702</u>	<u>43,240</u>

3.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列作開支存貨成本	26,545	20,211
攤銷發展成本	—	1,034
經營租賃已付之最低租賃款額	1,857	1,025
核數師酬金	249	244
折舊	259	133
董事酬金	2,504	763
其他員工薪酬及福利	30,797	5,910
退休計劃供款	546	150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3	10
匯兌虧損／(收益)	38	(18)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於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後得出：

4.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現時稅項		
本公司和附屬公司	332	221
分佔聯營公司所得稅開支	119	—
	<u>451</u>	<u>221</u>

香港利得稅所作撥備，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計算。海外所得稅以有關稅率計算。

(a) 本年度之所得稅開支與收益表之溢利／(虧損) 調整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u>12,486</u>	<u>(11,620)</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計算之稅務影響	2,185	(2,033)
中國及香港稅率之差異	54	15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837)	(305)
不獲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67	362
豁免集團內部結餘之稅務影響 (有關結餘於附屬公司層面屬應課稅 惟在集團層面則予以對銷及毋須課稅)	—	5,000
未確認(加速)／減速折舊抵免之稅務影響	(115)	125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利用	(4)	(3,082)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u>1</u>	<u>—</u>
所得稅開支	<u>451</u>	<u>221</u>

(b) 未作確認之可予扣減／(應課稅) 暫時性差距之項目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可予扣減／(應課稅) 之暫時性差距 (附註4(b)(i))		
未動用之稅項虧損 (附註4(b)(ii))	2	36,472
(加速)／減速折舊免稅額	<u>(667)</u>	<u>1,121</u>
可予扣減／(應課稅) 暫時性差距之淨額	<u>(665)</u>	<u>37,593</u>

(i) 應課稅暫時性差距並不重大，因此不作確認。

由於並無出現充足之應課稅溢利(預期出現以抵銷可予扣減之暫時性差距)之客觀證明，因此並無確認可予扣減之暫時性差距。

(ii) 中國附屬公司累計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零港元(二零零四年：15,060,000港元)，有關虧損將於有關虧損年度起計五年後屆滿。香港附屬公司累計之未動用稅項虧損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1,412,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

5. 每股盈利／(虧損)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年度溢利／(虧損)	<u>12,035</u>	<u>(11,841)</u>
股份		(經重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u>421,208,703</u>	<u>291,764,706</u>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完成一項供股，基準為每持有一股普通股獲發一股供股股份，每股供股股份之發行價為0.02港元。因此，比較數字乃根據經調整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291,764,706股重新計算，以反映供股對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造成之影響。

6.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		
應收貿易款項	8,302	4,538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u>1,022</u>	<u>1,057</u>
	<u>9,324</u>	<u>5,595</u>

給予顧客之信貸期乃有所不同，一般以個別顧客之財務狀況為基準。為有效管理應收貿易款項之有關風險，顧客信貸評估是定期進行，以下為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0至3個月	7,970	4,504
4至6個月	269	12
7至12個月	<u>63</u>	<u>22</u>
	<u>8,302</u>	<u>4,538</u>

7.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按金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按金包括：		
應付貿易款項	1,414	7,196
其他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按金	3,459	6,757
遞延收益	1,978	1,840
	<u>6,851</u>	<u>15,793</u>

以下為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0至6個月	1,414	3,573
7至12個月	—	116
超過12個月	—	3,507
	<u>1,414</u>	<u>7,196</u>

8. 分類申報

分類資料按兩個分類呈報：(a)以業務分類為首要分類呈報基準；及(b)以地區分類為次要分類呈報基準。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主要經營三個分類：(i)提供資訊科技服務、(ii)供應鏈解決方案、(iii)出售套裝銀行軟件(附註8(a)(i))。

	資訊科技服務		供應鏈解決方案		套裝銀行軟件		未分配項目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來自集團外客戶 之收入	<u>50,217</u>	<u>15,342</u>	<u>31,601</u>	<u>10,892</u>	<u>872</u>	<u>17,006</u>	<u>-</u>	<u>-</u>	<u>82,600</u>	<u>43,240</u>
業績										
分類業績	<u>1,463</u>	<u>813</u>	<u>1,165</u>	<u>448</u>	<u>60</u>	<u>(9,618)</u>	<u>(658)</u>	<u>(3,253)</u>	<u>2,030</u>	<u>(11,610)</u>
利息收入	<u>1</u>	<u>-</u>	<u>3</u>	<u>-</u>	<u>-</u>	<u>-</u>	<u>8</u>	<u>-</u>	<u>12</u>	<u>-</u>
融資成本	<u>-</u>	<u>-</u>	<u>-</u>	<u>-</u>	<u>(3)</u>	<u>(10)</u>	<u>-</u>	<u>-</u>	<u>(3)</u>	<u>(10)</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u>	<u>-</u>	<u>-</u>	<u>-</u>	<u>9,767</u>	<u>-</u>	<u>-</u>	<u>-</u>	<u>9,767</u>	<u>-</u>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u>-</u>	<u>-</u>	<u>686</u>	<u>-</u>	<u>-</u>	<u>-</u>	<u>(6)</u>	<u>-</u>	<u>680</u>	<u>-</u>
利得稅前溢利/ (虧損)	<u>1,464</u>	<u>813</u>	<u>1,854</u>	<u>448</u>	<u>9,824</u>	<u>(9,628)</u>	<u>(656)</u>	<u>(3,253)</u>	<u>12,486</u>	<u>(11,620)</u>
利得稅開支	<u>(131)</u>	<u>(142)</u>	<u>(316)</u>	<u>(79)</u>	<u>-</u>	<u>-</u>	<u>(4)</u>	<u>-</u>	<u>(451)</u>	<u>(221)</u>
股東應佔溢利/ (虧損)	<u>1,333</u>	<u>671</u>	<u>1,538</u>	<u>369</u>	<u>9,824</u>	<u>(9,628)</u>	<u>(660)</u>	<u>(3,253)</u>	<u>12,035</u>	<u>(11,841)</u>
分類資產										
分類資產	<u>4,320</u>	<u>5,997</u>	<u>8,788</u>	<u>6,116</u>	<u>-</u>	<u>1,433</u>	<u>7,829</u>	<u>339</u>	<u>20,937</u>	<u>13,885</u>
分類負債										
分類負債	<u>(1,876)</u>	<u>(5,340)</u>	<u>(9,012)</u>	<u>(6,230)</u>	<u>-</u>	<u>(11,421)</u>	<u>(5,442)</u>	<u>(2,506)</u>	<u>(16,330)</u>	<u>(25,497)</u>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u>179</u>	<u>-</u>	<u>15</u>	<u>-</u>	<u>65</u>	<u>1,167</u>	<u>-</u>	<u>-</u>	<u>259</u>	<u>1,167</u>
發展成本之減值虧損	<u>-</u>	<u>-</u>	<u>-</u>	<u>-</u>	<u>-</u>	<u>862</u>	<u>-</u>	<u>-</u>	<u>-</u>	<u>862</u>
壞賬	<u>-</u>	<u>-</u>	<u>-</u>	<u>-</u>	<u>-</u>	<u>8,992</u>	<u>-</u>	<u>-</u>	<u>-</u>	<u>8,992</u>
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u>924</u>	<u>8</u>	<u>111</u>	<u>4</u>	<u>-</u>	<u>-</u>	<u>-</u>	<u>-</u>	<u>1,035</u>	<u>12</u>

(i) 業務分類－出售套裝銀行軟件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出售，並已視作終止經營業務。

(ii) 未分配業績包括本公司及若干非經營附屬公司所引致之其他收入及行政開支。

未分配資產包括本公司及若干非經營附屬公司之按金及預付款項及現金與現行結存。

未分配負債即本公司及若干非經營附屬公司之應計費用及董事貸款。

(b) 地區分類

本集團業務可分為香港及中國市場。

本集團地區分類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分類作申報方式，此乃因為管理層認為按地區分類與本集團所作經營及財務決定更為相關。由於按客戶所在地或按資產所在地作地區分類並無存在重大差異，故未有獨立披露按資產所在地分類之本集團地區分類。

管理層認為綜合收益表所有項目及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包含之資產可合理地於各地區分部中分配。

下表按地區分類呈報收入、分類資產及資本開支。

	香港		中國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來自集團外客戶之收入	<u>79,786</u>	<u>26,234</u>	<u>2,904</u>	<u>17,006</u>	<u>82,690</u>	<u>43,240</u>
分類資產	<u>19,466</u>	<u>12,482</u>	<u>1,471</u>	<u>1,403</u>	<u>20,937</u>	<u>13,885</u>
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u>883</u>	<u>12</u>	<u>152</u>	<u>—</u>	<u>1,035</u>	<u>12</u>

9.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經過於回顧年度內落實一系列業務重整過程後，本集團於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兩方面均錄得顯著改善。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本集團進行一項股本重組活動，其中涉及將本公司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並將削減股本及註銷股份溢價賬產生之進賬用作全數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雖然股本重組對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財務狀況並無影響，但對本公司日後進行股本籌集活動時，可為本公司於證券定價方面提供更靈活性。此外，倘本公司日後錄得可分派溢利，供股亦有助本公司宣派股息。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完成一項供股活動，基準為每持有一股普通股獲發一股供股股份，每股供股股份之發行價為0.02港元。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300,000港元，並已撥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供股不僅提升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亦可讓現有股東保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股權比例。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出售於中國經營提供銀行套裝軟件及服務之兩家附屬公司。專為中國金融業而設之套裝軟件業務面對更為劇烈之競爭，導致所出售附屬公司於過去數年錄得重大虧損。本集團預期中國金融業之套裝軟件業務環境將不會出現任何有利改變，故本集團決定淡出該範疇之業務，致使本集團可將其資源專注於資訊科技服務及供應鏈解決方案。出售事項乃本集團業務重整過程之一部份，藉此提升本集團競爭力及財務表現。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本公司與德隆集團於香港成立一家合營公司德駿物流資訊有限公司，推廣及支援美國3M之倉儲及物流管理軟件組合。該合營公司不僅推廣及提供軟件及執行服務予最終用戶，亦會透過其於中國廣州之軟件開發中心提供系統專門化服務予3M。該項業務突顯本集團朝著國際物流外判業務踏出第一步。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本公司與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LIH」) 就持續關連交易重續購買及服務協議，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再重續三年。近數年來，許多商營企業及政府機構均已採用外判資訊科技服務。本集團相信，該項趨勢將會持續，原因為該等機構可專注於其最擅長之核心業務，並同時可倚賴擁有規模及能力，及往

往可以更經濟及更有效方式處理該等非核心範疇之業務夥伴。鑒於大型商營機構之間外判資訊科技服務之趨勢日益明顯及香港與中國經濟增長，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正面貢獻。

財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82,69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約91%。股東應佔經審核溢利淨額約12,035,000港元，較去年之虧損淨額約11,841,000港元顯著改善。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為2.86港仙。

本集團財政表現改善，主要原因為資訊科技服務及供應鏈解決方案之業務增長。於回顧年度內，以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計算，該兩項業務分部之貢獻總額分別約81,818,000港元及2,632,000港元，分別上升212%及109%。財政表現改善亦受惠於出售兩家附屬公司之收益約9,767,000港元及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約561,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至約1,515,000港元，去年則為498,000港元。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之主要原因為於回顧年度之供應鏈解決方案產品銷售量增加而連帶有關之銷售佣金增加所致。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增加至約18,837,000港元，去年則約為11,774,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之主要原因為經營於二零零四年第四季開展業務之兩項業務分類(資訊科技服務及供應鏈解決方案)。

隨著營業額增加，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增加至約8,302,000港元，其中超過96%之應收貿易款項為三個月內到期。鑒於該等客戶擁有極佳信譽及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故毋須就回顧年度作出呆賬撥備。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存貨約為2,825,000港元，與去年之存貨水平相若。本集團之政策為維持最低存貨水平，以此降低減值風險。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就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而言，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資產淨值約為4,607,000港元，較去年之負債淨值11,612,000港元顯著改善。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20,93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3,885,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約6,62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337,000港元)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約9,32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595,000港元)。

本集團之流動資產與其流動負債之百份比約為1.34倍(二零零四年：0.59倍)，而資產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及非流動負債與總資產之百份比)為0.11(二零零四年：0.17)。本集團之董事非流動貸款約2,25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256,000港元)。該等貸款為免息、無抵押及直至本集團財務狀況許可方須償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並無任何其他長期借貸。

外匯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應收款項。由於大部份應收貿易款項以港元(「港元」)或美元(「美元」)為單位，因此外匯風險為微不足道。由於港元與美元掛勾，因此美元換算為港元之外匯風險有限。

本集團之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用作抵押(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融資約91,000港元乃透過賬面淨值約88,000港元之一輛汽車作抵押)。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段時間內一直遵守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各項除外：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有指定任期，惟可膺選連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守則條文A.4.2規定，所有因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應在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任何因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僅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除主席毋須輪值退任或計入每年須退任之董事數目內，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佔三分之一人數之董事須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守則條文B.1.1規定公司須成立薪酬委員會，以書面方式釐訂職權範圍，並清晰界定其權力及職責。薪酬委員會之大部份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並無根據此項守則條文成立薪酬委員會。董事會認為，考慮到本集團之規模及涉及之有關成本，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不能真正令本集團受惠。根據本公司之現行模式，執行董事之薪酬於董事會會議上審閱及批准，而會議上已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列席。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29條之規定，於書面列明職權範圍成立審核委員會，藉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之三名成員包括李世揚先生、叢鋼飛先生及吳植森先生。

直至此等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草擬之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財務報告。

承董事會命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主席
馮百泉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馮百泉先生及老元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世揚先生、叢鋼飛先生及吳植森先生。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佈」網頁。